

2025 年朝阳门街道街区物业、垃圾分类 一体化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 3 号楼

乙方：北京天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 6 号楼 4 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双方签订的《2025年朝阳门街道街区物业、垃圾分类一体化项目合同书》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与乙方的原合同约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依据原合同第十一条“服务期终止时如甲方未签订下一年的服务合同，乙方必须继续为甲方提供与原协议同样的服务，到甲方签订新的服务协议时自动终止。”订立本协议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 月 31 日

三、服务费用：本协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255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贰仟伍佰伍拾元）。原则上合同结束后 15 日内，向乙方支付费用。甲方按协议付款的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、合法的服务费发票。费用支付时，如遇财政封账、财政审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后甲方无法付款的，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对此无异议。



四、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，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，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签订后，服务标准、服务范围及工作时间等，都依照原合同标准执行。

六、如乙方在 2026 年度未中标成为合作单位，乙方需配合新的中标单位，完成各项交接工作。

七、2026 年如遇政府对相关工作有新政策调整时，乙方要按照政府要求执行相关政策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九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